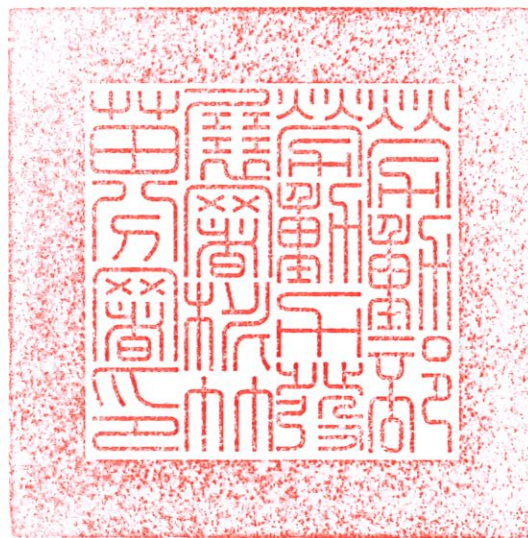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3167號
附件：職場數據分析應用班-錄取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2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域型-技術類職業訓練「職場數據分析應用班（JA19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10月20日辦理「職場數據分析應用班（JA19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林淑媛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10月24日~112年10月30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10月24日桃竹苗分署廣字第1122703167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數據分析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10月30日~113年01月17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1.1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1091009	謝○昇	正取
151091011	白○雯	正取
151091012	陽○	正取
151091013	黃○琴	正取
151091014	林○茹	正取
151091016	甄○婷	正取
151091017	周○	正取
151091018	陳○妹	正取
151091019	郭○平	正取
151091020	陳○蓮	正取
151091021	王○程	正取
151091023	周○曜	正取
151091024	周○順	正取
151091026	湯○馨	正取
151091027	肖○	正取
151091028	趙○利	正取
151091030	鐘○會	正取
151091033	郭○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10月24日~112年10月30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10月24日桃竹苗分署廣 字 第 1122703167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數據分析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10月30日~113年01月17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1.1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1091034	王○德	正取
151091035	張○稹	正取
151091039	劉○芬	正取
151091043	陳○容	正取
151091045	余○順	正取
151091046	翁○汝	正取
151091047	松○嬌	正取
151091048	杜○潔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